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》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——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9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2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81,550,0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95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80,848,6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7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701,3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5,738,3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5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037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701,3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59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和献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2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1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%。

表决结果：和献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5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41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松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张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08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%。

表决结果：张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刘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181,00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晓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和程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0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和程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陈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5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4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

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焦炳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08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焦炳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陈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08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龙云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3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8%。

表决结果：龙云刚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1 选举马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10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8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9%。

表决结果：马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3.2 选举张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0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大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3.3 选举和社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8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%；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6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4%；。

表决结果：和社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54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8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4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733%；反对 8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54%；弃权 4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、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